

家庭关系不良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实证研究

关颖

内容提要? 运用 2001 年末未成年犯抽样调查资料? 分析了城市闲散未成年犯家庭关系状况及其与城市普通未成年人的差异? 揭示了家庭关系不良而产生的家庭暴力? 家庭教育的缺失? 孩子背离家庭? 乃至犯罪行重新犯罪等严重后果? 认为未成年犯犯罪前的家庭人际氛围与他们犯罪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 改善家庭关系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有重要作用? 而家庭对家庭成员的约制是有限的? 依靠他们自身的能力很难达到家庭关系的改善? 因此必须加强对家庭问题的社会干预? 需要在政府的统一协调下? 建构社会各方面参与的? 相互联系? 相互依托? 各司其职? 优势互补的网络系统? 从不同角度? 不同方面进行? 干预的对象主要是未成年人的父母? 尤其在那些夫妻关系紧张? 结构不健全家庭? 以及教育困难家庭?

关键词? 家庭关系 未成年人 犯罪预防

一? 研究资料

此项研究使用的资料, 来自 2001 年末 - 2002 年初,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联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未成年犯抽样调查。本次调查从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抽取 10 个省、直辖市, 以该省、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全部在押未成年犯为总体, 根据各地未成年犯管教所 2001 年末在押未成年犯总数, 按比例确定调查样本数, 在未成年犯管教所中随机抽取大队, 在抽中的大队中, 按系统抽样方法随机抽取所需样本。同时, 在上述 10 个地区的省会城市或直辖市选取一所普通中学, 在初一至初三年级中, 采取非概率的定额抽样方法抽取调查样本, 作为未成年犯调查的参照群体。本文关注的是本次调查中的“城市闲散未成年犯”, 即犯罪时家住城市、不在学、无工作的

未成年犯，有效样本 687 个。以他们为分析对象是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与农村和非闲散未成年犯相比较，城市闲散未成年犯的家庭关系状况是最差的，对他们的不良影响也相对较多；二是对照组样本均为城市在学的未成年人，便于进行比较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涉及的家庭关系状况是未成年犯对本人家庭关系的主观评价。

二? 未成年犯家庭关系状况

本次调查表明，未成年犯的家庭关系中存在诸多方面的不和谐，其中城市闲散未成年犯家庭尤为突出。见表 1。

表1 不同群体未成年人的家庭关系比较(%)

| 家庭关系 | 城市闲散未成年犯 | | | | | 城市普通未成年人 | | | | | 卡方检验 |
|-------------|----------|-------------|-------------|-------------|-------------|----------|-------------|-------------|-------------|-------------|----------------------------------|
| | (频数) | 非 常 好 | 比 较 好 | 不 太 好 | 很 不 好 | (频数) | 非 常 好 | 比 较 好 | 不 太 好 | 很 不 好 | |
| 本人与父亲关系 | 653 | 41.3 | 27.4 | 21.3 | 10.0 | 1019 | 64.5 | 28.9 | 5.1 | 1.5 | $\chi^2=189.870$ df=3 p<0.001 |
| 本人与母亲关系 | 625 | 59.8 | 26.1 | 10.4 | 3.7 | 1023 | 77.5 | 19.1 | 2.8 | 0.6 | $\chi^2=85.945$ df=3 p<0.001 |
| 父亲与母亲关系 | 622 | 37.9 | 27.3 | 19.5 | 15.3 | 1009 | 64.5 | 25.6 | 6.4 | 3.5 | $\chi^2=174.828$ df=3 p<0.001 |
| 本人与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 325 | 60.6 | 25.8 | 9.5 | 4.0 | 495 | 74.5 | 18.4 | 4.0 | 3.0 | $\chi^2=20.710$ df=3 p<0.001 |

在列出不同群体未成年人的家庭关系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为了对其状况有一个直观的认识，我们将问卷调查中对四类家庭关系状况回答的“非常好”、“比较好”、“不太好”、“很不好”分别赋予 4、3、2、1 四个分值，并计算出平均值和标准差。平均值越高，表明关系越好，反之亦然。见表 2。

表2 不同群体未成年人的家庭关系均值? 标准差

| 家庭关系 | 城市闲散未成年犯 | | 城市普通未成年人 | |
|---------|----------|-------|----------|-------|
| | 均值 | 标准差 | 均值 | 标准差 |
| 本人与父亲关系 | 3.00 | 1.013 | 3.56 | 0.661 |
| 本人与母亲关系 | 3.42 | 0.821 | 3.74 | 0.536 |
| 父亲与母亲关系 | 2.88 | 1.083 | 3.51 | 0.766 |

| | | | | |
|-------------|------|-------|------|-------|
| 本人与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 3.43 | 0.823 | 3.64 | 0.702 |
|-------------|------|-------|------|-------|

很明显，父亲与母亲的关系在各种家庭关系中最差的；其次是本人与父亲的关系；再次是本人与母亲的关系；相对而言，本人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最好。普通未成年人的各种家庭关系状况差别不大。

从整体上看，城市闲散未成年犯的各种家庭关系状况均比城市普通未成年人家庭差，两个群体的各种家庭关系均存在非常显著差异。其中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与父亲关系“不太好”和“很不好”高出普通未成年人 24.7 个百分点；与母亲关系“不太好”和“很不好”高出普通未成年人 10.7 个百分点；与其他家庭成员关系“不太好”和“很不好”高出普通未成年人 6.5 个百分点；父亲与关系“不太好”和“很不好”高出普通未成年人 24.9 个百分点。这从一个角度说明城市闲散未成年犯犯罪前的家庭人际氛围与他们犯罪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

三？ 家庭关系不良的后果分析

家庭关系是衡量未成年人家庭生活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一方面不良家庭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家庭在孩子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这种积极作用的减弱，又反过来使家庭关系状况更加糟糕，尤其是亲子关系出现危机，乃至孩子背离家庭、浪迹社会。这种恶性循环对未成年人成长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一）家庭暴力

在调查中，我们询问了“家里人对你怎么样”结果显示，城市闲散未成年犯的家人对他“经常打骂”的有 19.5%，而普通未成年人这个比例只有 3.6%。在选中被家里人“经常打骂”的未成年犯中，与父亲关系“非常好”和“比较好”的分别是 11.5%和 15.6%，而“不太好”和“很不好”的分别是 30.2 和 41.5%（ $\chi^2=42.862$ $df=3$ $P<0.001$ ）；与母亲关系“非常好”和“比较好”的分别是 12.8%和 23.9%，而“不太好”和“很不好”的分别是 38.5 和 34.8%（ $\chi^2=31.261$ $df=3$ $P<0.001$ ）。也就是说，孩子与父母的关系越是不好，被打骂打比例越高；或者说越是打骂孩子，父母与孩子的关系越不好，二者互为因果。

（二）家庭教育缺失

孩子与父母关系融洽，对父母的教诲便容易接受，父母也更倾向于善尽其责；如果孩子与父母的关系不好，往往对父母的教育产生抵触，一些父母也因此而放弃对孩子的教育，造成家庭教育的缺失。比如在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中，有 93%在上学期期间曾经有过旷课逃学的

经历，本人与父亲关系“非常好”父亲制止其逃学的高达 82.2%，关系“很不好”的只有 53.3%制止其逃学（ $\chi^2=25.282$ $df=3$ $P<0.001$ ）；本人与母亲关系“非常好”，母亲制止其逃学的高达 84.8%，而关系“很不好”的只有 50%制止孩子逃学（ $\chi^2=17.338$ $df=3$ $P<0.001$ ）。

在本次调查中，我们列出未成年人日常学习生活中涉及的主要方面，即学习功课、健康、体育锻炼、与同学交往、师生关系、业余爱好、思想品德、吃饭和穿衣、花钱、心理状况、闲暇活动、交友、其他等 13 项内容，考察了父母对孩子是否关心、关心的程度。并划分为“高分组”、“中分组”、“低分组”，得分越高表明对孩子关心程度越高。结果是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与父亲关系“很不好”的在高分组的只有 1.7%，中分组有 13.3%，低分组高达 85%（ $\chi^2=96.641$ $df=6$ $P<0.001$ ）；同样与母亲关系“很不好”的竟然没有在高分组的，中分组有 15.8%，低分组高达 84.2%（ $\chi^2=53.863$ $df=6$ $P<0.001$ ）。这进一步说明孩子与父母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父母的教育行为。

（三）孩子背离家庭

在人际氛围不好的家庭长大的孩子，生活中伴随他们的多是争吵、打骂，他们难以体会到家庭的温馨，缺少来自长辈的心理上的抚慰和恰如其分的生活上的关照。一旦家庭内部发生冲突或者有任何外力驱使，他们便选择了摆脱家的束缚——离家出走。分析结果表明：家庭关系越是不好，未成年犯离家出走的比例越大，频次越高。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与父亲关系“很不好”而“经常”离家出走的占 73%，有过 1-3 次离家出走经历的占 15.9%，没有离家出走经历的为 11.1%（ $\chi^2=32.323$ $df=6$ $P<0.001$ ）；与母亲关系“很不好”，“经常”离家出走的占 69.6%，有过 1-3 次离家出走经历的占 21.7%，没有离家出走经历的为 8.7%（ $\chi^2=23.690$ $df=6$ $P<0.001$ ）。

城市闲散未成年犯在犯罪前有 34.6%的人曾经脱离父母和家人长期与朋友生活在一起。他们与父亲关系“很不好”和“不太好”的，分别有 43.1%和 43.2%，明显高于“非常好”（25.9%）和“比较好”（38.5%）的比例（ $\chi^2=16.737$ $df=3$ $P<0.01$ ）；与母亲关系“很不好”和“不太好”的，分别有 43.5%和 36.9%，从整体上看，同样高于“非常好”（28.6%）和“比较好”（44.2%）的比例（ $\chi^2=13.509$ $df=3$ $P<0.01$ ）。

（四）犯罪和重新犯罪

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发生固然与多种因素有关，那么与他们的家庭关系不良是否存在某些联系呢？在调查中，我们向未成年犯询问了“对于你的犯罪，你认为和哪些人有关？”15.9%的城市闲散未成年犯回答与父亲有关，13.5%回答与母亲有关。进一步分别考察他们与父母的关系，我们看到：回答与父亲关系“很不好”和“不太好”的孩子中，分别有 32.3

%和 23.7%认为与父亲有关，明显高于“非常好”(10%)和“比较好”(14%)的比例($\chi^2=26.505$ $df=3$ $P<0.001$)；回答与母亲关系“很不好”和“不太好”的孩子中，分别有 39.1%和 16.9%，同样明显高于“非常好”(9.6%)和“比较好”(14.7%)的比例($\chi^2=19.193$ $df=3$ $P<0.001$)。

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中有 41.6%在本次犯罪之前，曾经有过犯罪的经历。这些孩子的家庭中父母关系的总体状况明显比没有过犯罪经历的孩子差。回答父亲与母亲关系“很不好”和“不太好”的孩子中，分别有 52.7%和 47.9%的孩子曾经有过犯罪的经历，明显高于父亲与母亲关系“非常好”(35.5%)和“比较好”(38.9%)的比例($\chi^2=10.456$ $df=3$ $P<0.05$)，也就是说，生活在父亲与母亲关系不好的家庭的孩子，重新犯罪的几率更高。

四、几点思考

(一) 家庭关系不良催化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产生

家庭关系不良对未成年人直接伤害最多的是家庭暴力。由于亲子关系不融洽，父母常常会以长者的身份、以打骂等方式管教孩子。家庭暴力给孩子带来的不仅仅是皮肉之苦，更多的是心灵的创伤，进而加剧了亲子冲突。调查表明：城市闲散未成年犯离家出走，有近60%与父母打骂和责备有关，甚至有的孩子曾经被家人赶出家门。

间接的伤害是家庭关系不良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父母教育责任的缺失，在孩子社会化过程中，对为人处事的基本准则缺乏积极的引导，难免使孩子受社会上各种不良因素影响。也由于家庭关系不良，孩子对家庭的依恋程度减弱，有的孩子受到侵害无力反抗，又难以得到来自父母的帮助，出于安全的需要便在社会上寻求“保护”，很容易被坏人利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有的孩子在家里经常受到父母的打骂和无端干涉，得不到应有的爱抚和尊重，造成心理和行为上的扭曲，甚至埋下仇恨的种子，一有机会便寻找发泄的渠道，因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而触犯刑律；有的孩子得不到父母的温情呵护，便在家庭以外来满足自己的交往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参与社会上一些不良团伙，共同犯罪也在所不辞……

从未成年犯的人生轨迹中我们不难看到家庭关系不良对他们的心理和行为的影响，可以说是他们犯罪行为的“催化剂”。

(二) 改善家庭关系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有重要作用

我们设想：如果未成年人生活在温馨和谐的家庭中，他们的需求在家庭中得到满足，他们得到父母科学的教育指导，他们的权益得以有效的保障，应当说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他们不良行为的发生，或者避免犯罪。至少在他们走上犯罪道路之前，融洽的家庭关系可以起到预防和缓解犯罪的作用。

就夫妻关系而言，不只是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而且是共同向儿女负责的合作关系。夫妻关系如何，不仅关系到婚姻是否稳定，关系到为孩子创造怎样一个家庭氛围，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家庭教育方式及效果。丈夫爱护妻子，妻子体贴丈夫，会给家庭尤其是给孩子带来良好的影响：家庭成员之间充满人情味，使孩子从小就感受到家庭的温暖，懂得爱护别人、关心别人、尊重别人；家庭气氛和谐愉快，这是孩子各种能力得以充分发展的最佳环境；夫妻之间相互爱护、相互帮助，感情融洽，就能够在多方面进行交流，在孩子的教育上，也容易充分协商，统一要求，采取更有效的教育措施。而夫妻关系紧张化、尖锐化，甚至出现婚姻关系破裂，必然形成不良的家庭氛围，对孩子的社会化过程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矛盾冲突中不断磨合、不断适应，在新的基点上达到新的和谐，是子女健康成长的必要条件。

就亲子关系而言，父亲、母亲与孩子互动的方式、内容不同，导致了不同的家庭教育效果。一些父母观念滞后、认识模糊、教育方式陈旧，势必不可避免地造成孩子与父母的对立情绪和行为冲突，以致丧失教育子女的主动权，制约作为教育者的作用的发挥。改变这种状况需要父母认识这一变化，了解孩子的真正需求，建立新型的亲子关系。否则就会给孩子的成长制造障碍。

（三）家庭关系不良的社会干预

家庭关系不良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家庭问题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而家庭对家庭成员的约制是有限的，依靠他们自身的能力很难达到家庭关系的改善。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训警示社会，必须加强对家庭问题的社会干预。当家庭环境恶劣、家庭关系不良、家庭教育缺失，对未成年人的成长制造障碍、带来威胁的时候，如果有学校、社区组织、司法部门等方面去协调、去弥补，未成年人就不一定会发生犯罪行为。而家庭问题的社会干预靠某一方面的力量难以奏效，需要在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建构社会各方面参与的、相互联系、相互依托、各司其职、优势互补的网络系统，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进行。

干预的对象主要是未成年人的父母，尤其在那些夫妻关系紧张、结构不健全家庭，以及教育困难家庭，帮助其认识自身的角色职责、进行心理调适和行为指导。同时帮助未成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当父母的失职和暴力行为发生的时候主动求助，以减少受到伤害。

在干预的方式上，尤其要注重社区组织的作用和社会工作方法的运用。近年来，我国政府强调加强社区建设，但是社区对家庭问题的干预尚未进入决策者的视野，社会工作还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社区内出现的未成年人的求助及对其家庭问题的干预，还处于空白或软弱无力的状态。加强这方面工作可以有效地帮助家庭调整内部的各种关系，增进家庭生活的和谐。对于创造未成年人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不可低估。

作者? 关颖 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邮编 300191

电话? 022? 23075332 13803079123

电子信箱? guanying@hotmail.de